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23号

申请人：鲁涛，

。

被申请人：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WBA670C，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倪桂林。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7月15日，本院对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股东倪桂林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4）苏0581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给付鲁涛赔款29300元，并偿付以29300元为基准，自2021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倪桂林对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66 元，由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倪桂林负担。鲁涛预交诉讼费中的剩余部分 266 元由本院退回，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倪桂林应负担诉讼费部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32365.6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5 件，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225223.07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

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鲁涛对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凯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